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选举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俞世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殷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拟聘任人选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李程生先生、金达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殷骏先生为公司人事行政总监；同意聘任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沈明宏、楼光华、江志斌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